

MI IN YING SHI DIAN | 民营视点

REDIAN SHI PING | 热点时评

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

为知识产权保护这重要一环再助一把力

本报记者 孙琳



“青山常在、生机盎然”，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的这句话，引起了全国两会内外的不少共鸣。目前，中国市场主体规模已达1.4亿户，其中绝大多数是中小微企业。这些企业不仅贡献了相当份额的GDP，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也是科技创新的主力军。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帮一把，而要进一步激发中小微企业的创新活力，知识产权保护则成为重要一环，也还需要再帮一把。

企业发展要走好商标注册第一步

商标作为一项重要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砝码，也正因为商标所代表的企业商誉和经济价值日益凸显，抢注商标行为日益严峻，有以傍名牌为目的的“恶意申请”，也有以转让注册商标牟利而非实际使用为目的的“囤积注册”，这些都给创新发展中的中小微企业带来严重困扰。

近日，山东“拉面哥”商标被抢注事件引发关注。因一碗面3元钱，15年坚持不涨价，山东“拉面哥”以其朴实形象走红网络。然而，很快“拉面哥”商标就被申请注册，类别涉及教育娱乐、广告销售、方便食品等。3月5日，“拉面哥”通过本人的快手视频账号回应称，他从新闻上看到有人注册了“拉面哥”商标，但商标并非他人注册。

这样的抢注行为并不是个例，根据公开报道更有甚者，通过抢注“水桶”商标，用来投诉商家售卖的水桶包；还有人通过抢注“破洞”“呼啦圈”等，投诉无数卖破洞牛仔裤、呼啦圈的电商，旨在索要高额授权费、撤诉费……事实上，“拉面哥”只是众多个体工商户遭遇抢注商标中的一个案例，从记者了解的情况来看，很多的技术型企业、创新型企业的创业者在最初创业时都大部分专注于专攻技术、打拼市场却忽略了商标注册，最后自己的企业发展起来，却发现给别人做了嫁衣，给刚刚成长起来的中小企业造成不小的困扰。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小米公司创始人雷军就提出，商标“跟风抢注”“未用先囤”等行为不仅损害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是对社会资源的浪费，更不利于营商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他建议加大对于商标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的监督与打击力度，提高不法行为的违法成本。雷军之所以提出这样的呼吁，也源于他本人多受其扰。据企查查App显示，目前有关“雷军”商标申请记录共364条，其中包含多家公司抢注申请，抢注商标名称包含冠雷军、手雷军、雷军电动等。

“时代在进步，市场在变化，随着我国对知识产权保护重视，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说，也应时刻把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识贯穿到企业发展的全过程中，从企业最初创立开始，就重视每个环节中可能发生的知识产权风险。商标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项重要，理应放到企业发展第一步。”国家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相关负责人在接受人民政协报记者采访时说。

任何硬币都有两面，海南椰国就是

一个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成功案例。

海南椰国食品公司董事长钟春燕告诉记者，企业25年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双助力，公司的商标是一个心形标志，中国有一个七星奔月的故事，海南椰国想用良心、爱心、用心、信心、恒心、诚心这七个“心”来表达做良心食品的决心。

“我们在公司创立第二年时就把商标注册了下来，随着企业的发展，商标的价值在逐步突显，企业要始终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特别是对于科技型企业更为重要。”钟春燕说。

再添把力还需多方合力

仅仅是提高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做好商标注册还不够。

按照全国人大代表、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赵超所说，目前我国的大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还面临一些困境需要及时解决。

其中，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薄弱不仅体现在商标保护上，更为重要的是很多中小企业的核心专利先期申请，分支专利随后跟上，不断布局的方式方法，以获得专利技术最佳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期限。之外还可延伸出专利权质押、专利权入股、专利保险、标准专利等。

赵超则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还应出台一些保护措施，对积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企业或社会团体进行适当的激励；对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和专业组织应主动服务。

长期关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技术经济与战略管理系主任叶选挺在接受人民政协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应打破发展阶段、发展规模的限制，将自主知识产权视为竞争和发展的重要武器，不断建设企业品牌；同时应建立清晰的、适应企业发展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形成完善的无形资产数据库，引进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规范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

赵超则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还应出台一些保护措施，对积极保护自身知识产权的企业或社会团体进行适当的激励；对知识产权管理能力不足的企业，政府相关部门和专业组织应主动服务。

长期关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技术经济与战略管理系主任叶选挺在接受人民政协报记者采访时也表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应打破发展阶段、发展规模的限制，将自主知识产权视为竞争和发展的重要武器，不断建设企业品牌；同时应建立清晰的、适应企业发展特点的知识产权战略，形成完善的无形资产数据库，引进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规范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

可以说，越是成熟的市场对于知识产权领域就更为关注，企业影响力越大，也越容易遭遇同行的专利阻击，这就要求企业更要尊重知识产权，遵守并运用好市场规则，让知识产权成为参与市场竞争的有效助力。

知识产权保护绝不能手软

一方面中小企业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另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也必须靠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样才能让企业创新发展没有后顾之忧。这一点，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贵阳市岩博村党委书记、贵州岩博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余留芬感触颇深。

她告诉记者，当前人民小酒等中小企业在打击侵权仿冒、保护知识产权方面，采取的还是联合工商等执法部门人力盯梢的传统方式，需要派出大量工作人员蹲守、追踪，不仅浪费大量的人力，还牵涉到中小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财力，但实际效果往往并不理想。

不仅如此，目前执法部门查处的仿冒团伙中，几乎都是在工商部门罚款了事，鲜有被刑拘或被判刑。中小企业对打击侵权假冒付出了巨大成本，但对仿冒团伙往往只是“罚酒三杯”，这样就很难震慑到造假侵权团伙。

为此，余留芬提出，希望政策上能继续加强保护创新捍卫正品，扶持中小企业良性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同时升级社会诚信体系，建立企业诚信经营机制，对制售假行为处以诚信缺失并永久存档记录，将制假被起诉者申请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针对上述情况，叶选挺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绝不能手软，应进一步提高侵权假冒的犯罪成本，降低维权和执法成本，执法部门应加强对线上线下违法犯罪行为的监管，加强对制售假问题的打击力度，对假货要从严治理。

另外，针对一些企业提出的由于缺乏先进的互联网技术，受害企业往往很难掌握仿冒团伙的实际销售金额，无法追踪到制假根源和相应团伙的真实身份的问题，叶选挺则建议，可通过开启大数据管理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如通过有效整合各环节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建立联合性的大数据应用环境，提高知识产权大数据开放和共享程度；同时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等信息技术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审查和保护领域的应用，通过智能图像识别、数据抓取与交叉分析、智能追踪、大数据建模系统等技术，提升企业专利申请效率，防止侵权及提供侵权证据，实时保障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权益。

W WEI YUAN SHOU HUA | 委员说话

当前，我国本土中药企业发展尚处起步阶段，外资的涌入，对本土企业造成巨大冲击。面对日趋复杂的国际环境，全国政协委员、西安艾菲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杨正国表示，要警惕国外资本对国家战略性资源的控制和掠夺，切实保护中医药的核心技术和重要资源牢牢掌握在本土企业手中。他建议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中药炮制技术中药材的出口管控。

中医药养生、保健、治疗作用明显，日益被世界范围内的消费者所接受。杨正国发现，大批外资企业涌入中药领域对提升我国医药产业竞争力产生推动作用，但中药专利意识淡薄已成为必须重视的问题之一。

甚至有外资企业利用本土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运用能力薄弱、管理手段欠缺的缺陷，通过合作、收购、兼并来获得中药知识产权，在国内外抢先注册专利，通过专利保护，一方面赚取巨额利润，另一方面以此来阻挡本土企业国际发展之路。

为此，杨正国建议相关部门尽快就保护中药技术立法，以国家法律的形式来保护民族文化精髓。同时，依据中药材生产过程中的GAP标准、中药饮片生产的GMP标准、中药炮制的质量标准等，制定被国际承认的标准体系，抢占质量控制的“制高点”，为中医药进入国际市场奠定良好的法律基础。

杨正国还提出，中药炮制是中医药的核心技术，掌握炮制技术就等于掌握中医药市场。目前，已有外资企业打着国有资本控股的幌子渗透进入我国中药饮片生产各个环节，炮制技术外泄风险大增。

2006年，原国家食药监局还特别紧急发文，严格将外资企业限制在“净、切割”生产范围内。2020年，国家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虽取消了一些技术出口限制，但炮制技术仍属禁止出口范畴。然而，在同年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炮制技术应用条目已剔除，允许外资进入。

为防范这一政策实施可能引发的技术外泄风险，杨正国进一步建议相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对自贸区中药炮制、秘方生产领域外资企业严格项目审批、强化日常监管，并加强中方员工培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防止炮制核心技术外泄。同时，认真评估这一政策在实施过程中的利弊得失，审慎研究，暂缓向全国推行。

杨正国委员：加强中药核心技术保护

本报记者 王金晶

四部门明确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个人隐私保护加码

本报记者 孙琳

随着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各类应用程序迅速普及应用，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App超范围收集用户个人信息问题十分突出。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有关数据信息安全以及个人隐私保护话题就一度成为代表委员关注的焦点。

久久不忘，必有回响。就在全国两会刚结束不久，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明确了地图导航、网络约车、即时通信、网络购物等39类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并要求App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

那么此次规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此时出台有哪些重要意义？下一步该如何落实，人民政协报记者第一时间就上述问题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名誉会长谈剑锋。

记者：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您一直关注数据信息安全话题，特别是对个人隐私保护提出了很多呼吁。您认为在全国两会闭幕不久此项规定出台有何背景和意义？

谈剑锋：App超范围收集用户个人信息这个问题已经存在有一段时间了，用户的投诉和相关诉讼这几年也是日益增多，原先的《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规有相关的要求，但是缺乏可衡量和可参考的依据，随着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则需要有更为精准的法律武器给相关方面作为依据。

此次《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的出台，可以说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关于个人信息收集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规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个人信息收集行为，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进一步落实，也将为规范互联网应用和平台的业务行为提供有力支撑，也为互联网用户保护个人隐私提供有力依据。

记者：在《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第三条中提到“必要个人信息”，我们该如何理解“必要”这个词？

谈剑锋：“必要”是指保障App基本功能服务正常运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缺少该信息App即无法实现基本功能服

务。具体可以从四个方面理解：首先初心是否可鉴，App服务提供商的数据处理行为的“必要性”需要基于服务合同目的本身进行判断，而不能本末倒置将数据处理行为作为合同的目的。

第二是客观性，“必要性”必须是客观上的必要：一方面判断这种必要性是假定了一个合理的App服务提供者在其与用户订立合同时，就客观上期待和判断这项服务中必须要进行的数据处理行为。另一方面，App服务提供者需要承担举证责任来证明某一项数据处理行为如果没有进行，合同就会无法履行或者无法订立。

第三是最小化，如果合同目的可以不需要进行该数据处理行为即可以完成，或者是该合同目的可以通过另外一种对App用户影响更小的数据处理行为完成，则该等数据处理行为不具有客观上的“必要性”。

第四是生命周期的视角，一旦合同终止后，因为App服务提供者不再存在任何履约的“必要性”，所以数据处理行为必须停止，除非有法律、法规特殊规定的例外情况。

记者：四部门已经明确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同时也明确了该规定将于2021年5月1日起施行。那么从下一步落实来看，您认为还要注意哪些方面？

谈剑锋：从落地实施来看，可能仍然面临不小的挑战。监管的基本要求是从反向限制，即App不得因为用户不同意提供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务，但并不能阻止App运营者采取规避措施，诱导用户授权。此外，《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对基本业务的界定带有一定的主观性、时效性。现有规定将“必要信息”进行固化，是否可以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需求，这也是需要考虑的。

因此，我建议，从相关监管部门层面，可以推进相对应细化措施的出台，在安全隐私的原则基础上，运用监管科技手段，建设相关监管科技基础设施，加强对相关领域进行监控，并结合典型案例的处理开展规定的宣传工作；从行业协会层面，积极组织相关监管单位、第三方服务企业、个人信息处理者等机构开展相关政策研讨、宣传、培训，加强行业自律；配合监管部门进行行业监管平台的建设。从第三方服务企业层面，结合规定要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开发相应科技产品以及法律、咨询、取证等服务，提升监管部门能力以及App服务提供者的隐私保护能力以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能力。

“走，到企业去！”

青岛市黄岛区政协委员组成25个专班服务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陈小艳 王晨霞 通讯员 陈鹏）“走，到企业一线去！为企业发展提供科技、文化和人才支持！”3月23日，伴着邓庆尧委员的一句号召与表态，青岛市黄岛区政协按照区委“攻坚突破年”部署要求发起的“政协委员服务民营企业，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动正式启动。

按照实施方案，活动首批安排130名政协委员，组成25个服务专班，对应服务649家民营企业，以实际行动助企纾困，为民营经济发展凝心聚力。为确保活动取得实效，每个服务专班都由区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来自工商联、国税、法律、财税、金融、科技、机关事业单位等领域的政协委员组成，分别实行结对服务25家企业和商会。如此一来，相当于每家企业都拥有了约8名来自不同领域的发展顾问。

作为党委政府的重要参谋助手，政协素有“人才库”“智囊团”之称，聚集着各行各业的优秀人才。黄岛区政协希望，广大委员要

带着感情和责任联系企业，发挥专业特长，力所能及摸清企业发展状况。对企业遇到的问题，真心实意答疑解惑，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以民营企业的“获得感”为标准，全力配合工委委疏通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堵点”“痛点”“难点”，为民营企业发展扫除障碍，助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让民营企业心无旁骛谋发展。为避免活动流于形式，黄岛区政协还建章立制，推动委员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开展好此次活动，既是集中广大委员智慧，群策群力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需要，也是围绕工委委质询中心大局，做好政协今年工作的需要。”黄岛区政协主席杨东亮表示，工作专班将结合企业实际，研究民营企业或行业领域面临的共性问题，找准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症结，及时向党委政府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下一步，黄岛区政协将继续发挥政协人才密集、联系广泛的优势，真正把活动做实做细，做出成效，推动民营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耿福能代表：保护知识产权 培育民族品牌

本报记者 吴志红

近年来，针对商标恶意注册的现象，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各种规定及政策予以保护，尽管如此，我国仍然存在商标恶意申请的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好医生集团董事长耿福能建议，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民族品牌做大做强。

耿福能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亲历者。去年6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终审判决：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认定好医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好医生集团）之“好医生”商标

为第五类“人用药”产品上的中国驰名商标，予以驰名商标保护，依法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平安好医生及图”有效的决定；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医疗大健康产业上抢注的七件“平安好医生”系列商标将最终被依法宣告无效。

这场官司打了近3年，比著名的五粮液胜诉“N粮液”商标侵权案的6年官司压缩了一半的时间，见证了我国知识产权保护进步。今年12月，好医生集团入选工信部“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企业”。

耿福能表示，一是要加大商标侵权赔

偿金额，提高违法成本。建议对恶意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人给予信用惩戒，将实施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及商标侵权等行为的主体纳入联合惩戒的范围，在相关规章和文件中予以明确。二是加强商标注册审查工作，不断提高商标执法水平，严格把好商标审查人员准入机制，建立商标审查资质制度。三是全面普及商标法律知识，建议建立健全并积极维护驰名商标数据库制度，普及商标法律知识，树立民族品牌正面形象。四是完善修订商标法，强化驰名商标制度，完善商标侵权认定及其法律责任制度。